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与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项目"的原实施地点到位前，增加公司现有深圳租赁场地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先行开展所涉研发工作。本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投项目其他内容不变，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7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3.0559万股，发行价格92.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6,065.89万元人民币，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690.13万元人民币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375.76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9号）。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沈阳半导体射频电源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16,573.24	14,000.00
2	半导体与真空装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运营基地项目	69,696.96	69,000.00
3	研发与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36,267.07	35,000.00
4	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	12,378.86	1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6,900.00	16,900.00
合计		151,816.13	146,900.00

注：由于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375.7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因此公司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375.7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375.76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与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中路与南环路交汇处（拟购置房屋），鉴于研发工作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为保障公司"研发与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中相关研发项目的积极有序推进，公司决定在该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到位前，增加公司现有深圳租赁场地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先行开展"研发与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所涉研发工作。

除上述变更外，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等均不存在变化。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的审慎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研发与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项目"的原实施地点到位前，增加公司现有深圳租赁场地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先行开展所涉研发工作。本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投项目其他内容不变，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是公司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的审慎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在经过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划转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7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3.0559万股，发行价格92.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6,065.89万元人民币，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690.13万元人民币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375.76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9号）。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沈阳半导体射频电源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16,573.24	14,000.00
2	半导体与真空装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运营基地项目	69,696.96	69,000.00
3	研发与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36,267.07	35,000.00
4	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	12,378.86	1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6,900.00	16,900.00
合计		151,816.13	146,900.00

注：由于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375.7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因此公司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375.7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375.76万元。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划转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相关人员工资、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奖金、补贴等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因此，公司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2、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部分项目涉及的材料、水电费等费用将采取集中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3、公司募投项目支出涉及购买海外设备、材料等费用，需使用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受募集资金专户功能限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先通过外汇或信用证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此外，涉及海关、税务、进口增值税等支出仅能使用特定的扣款账户统一支付，募集资金账户无法作为扣款账户，公司需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及募集资金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使用需求，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流程，对确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2、财务部组织建立明细台账，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提交置换申请流程，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的6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根据实际置换情况逐笔登记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的日期、金额、账户等信息。

3、保荐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制定了相应操作流程，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此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划转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6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划转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研发与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项目"的原实施地点到位前，新增公司现有深圳租赁场地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先行开展所涉研发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9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sl-vacuu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乐卫平先生

董事：刘涛先生

财务总监：郑悦佳女士

董事会秘书：庄丽华女士

独立董事：王天东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9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sl-vacuu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596099

邮箱：ir@csl-vacuu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88785 公司简称：恒运昌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相关风险，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的相应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恒运昌	68878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丽华	孙天园
电话	0755-23596099	0755-2359609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功能配套区B栋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功能配套区B栋
电子信箱	IR@csl-vacuum.com	IR@csl-vacuu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38,958,674.85	901,088,728.31	15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3,090,966.01	800,252,958.64	176.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8,360,652.04	304,056,343.03	-8.45
利润总额	54,341,552.43	74,180,421.04	-2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50,514.07	69,347,614.82	-2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335,190.02	64,763,128.15	-2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7,184.51	-9,522,442.9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9.70	减少7.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1.37	-4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1.37	-40.88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836.07万元，同比略降8.45%，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根据自身经营及生产节奏动态调整对公司的采购进度。公司作为半导体核心零部件企业，订单一般随客户验证及量产逐步释放，公司一方面根据市场需求释放速度及公司发展规划进行了适度的产能预增，另一方面积极推进新技术突破和重点客户新产品研发与验证导入。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26.74%、24.51%、22.28%，除前述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外，公司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持续推进研发投入和各类型人才引进，导致相关人员费用有所增长；同时受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减少以及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转正且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2025年同期公司为保证安全库存、降低成本上涨风险，实施集中前置采购策略，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

3.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较上年末均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股本和资本公积较去年同期相应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本增加，以及净利润下降所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及净利润下降综合所致。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恒运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6	13,108,051	13,108,051		无	
乐卫平	境内自然人	17.31	11,721,312	11,721,312		无	
深圳市恒运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58	10,549,592	10,549,592		无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11	4,139,245	4,139,245		无	
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瑞芯通宁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6	2,069,622	2,069,622		无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2,010,597	2,010,597		无	
深圳市恒运昌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39	1,619,369	1,619,369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	1,430,000	116		无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959,370	959,370		无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4	771,129	771,12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乐卫平持有深圳市恒运昌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并担任深圳市恒运昌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深圳市恒运昌投资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恒运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恒运昌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恒运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运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恒运昌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均为乐卫平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mim@zhejianglim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俞黎明先生

总经理：俞振寰先生

董事会秘书：谢嘉乐先生

财务总监：高宁平先生

独立董事：宋寒斌先生

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mim@zhejianglim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80-2820008

邮箱：lmim@zhejianglim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电话、邮件、专人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如下调整：董事郑晓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陈常青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前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如下：

调整前：宋寒斌（主任委员）、郑晓敏、华林

调整后：宋寒斌（主任委员）、陈常青、华林。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南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南飞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申请自2026年8月2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南飞	副总经理	2026年8月28日	2028年11月17日	工作调整	是	其他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南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南飞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刘南飞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和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深入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发布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围绕主营业务、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沟通、优化公司治理体系等方面，多措并举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保障投资者权益。现将行动方案半年度进展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深化战略布局，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持续专注于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价值观，依托优质的客户渠道网络，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创造新高。同时公司面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以及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坚定从零件制造商向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大力培育新兴事业部，快速拓展产品矩阵，目前已覆盖精密成型零部件、活塞冷却喷嘴、缸内制动系统、阀类部件、电驱系统、智能悬架系统、车载香氛发生器及热管理系统等领域。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930.95万元，同比增长16.97%。公司积极推动业务转型，于2026年上半年新增车载香氛发生器业务及汽车热管理系统业务，寻求更广阔的战略合作，旨在为客户创造更高的价值，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二、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并重的利润分配原则，自2021年上市以来累计分红超2亿元，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2026年6月2日，公司完成2025年年度现金红利派发，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46,88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12,400股后的股份146,06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898,928.00元（含税）。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完善多维度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专线、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举行了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价值和经营情况，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市场参与各方。

四、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推动规范运作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体系建设，持续压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履职责任，组织参与监管机构专项培训，建立独立董事常态化沟通机制，有效防范经营与合规风险，为经营业绩改善提供坚实的治理保障。

公司以提升治理效能、保障股东利益为核心目标，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治理与经营发展深度融合。紧跟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规则，及时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2026年上半年，公司组织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要求同频同步，持续提升治理规范化水平。公司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专项培训，及时传达监管案例与行业动态，强化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体系，将履职成效与薪酬待遇直接挂钩，进一步压实履职责任。

五、风险提示

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主要举措均在实施中，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方案系公司基于当前情况制定的初步规划，旨在向投资者传达公司提升经营质量、回报股东的决心和方向，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公司经营与发展受宏观政策调整、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研发进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半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款项及部分长期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908,646.27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9,396.7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44,207.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4,958.15
二、资产减值损失	7,252,490.49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7,252,490.49
合计	8,161,136.76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以下类别及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其他款项组合		

2、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二）资产减值损失

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基于上述会计政策，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252,490.49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161,136.76元，相应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8,161,136.76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3048 公司简称：浙江黎明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黎明	60304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嘉乐	
电话	0580-2820008	
办公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89号	
电子信箱	lmim@zhejianglim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04,542,966.89	1,619,501,062.73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8,184,717.37	1,262,877,769.38	-1.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9,309,538.67	341,365,278.13	16.97
利润总额	29,961,083.55	30,546,313.58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92,231.99	29,674,269.53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16,597.24	26,789,004.77	-1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8,284.11	-18,594,531.16	3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2.30	减少0.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1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5	62,500,000		无	
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3	37,500,000		无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0	4,987,500		无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其他	1.86	2,734,300		无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25	1,832,724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115,6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037,200		无	
UBS AG	境外法人	0.42	612,598		无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1	598,825		无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1	598,37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夫妇控制的企业，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俞振寰先生控制的企业。(2)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174,4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6%）的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堡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4,4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6%）。

2、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是基于股东松堡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自愿性承诺。

3、股东松堡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松堡投资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74,407	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4,407	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减持价格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资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1,174,407	≤0.66%

注：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2、截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176,952,359股。

二、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股东松堡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松堡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积极督促松堡投资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股东松堡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信息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4号》以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31日